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內投資股份(「內資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投資股份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於同一地點同一日期召開舉行)之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有關配售事項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建議即將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建議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盡力配售至多150,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定義見通函)的配售事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董事將及已獲授特別授權(有關特別授權的資料載於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受制於以下條款：
- (i) 該特別授權不得超過配售期(定義見通函)，惟董事可於配售期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配售期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行使該等權力且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的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
  - (ii) 待通函所載有關配售事項(定義見通函)的條件達成之後，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總數不得超過150,000,000股新H股；
  - (iii) 董事會可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自行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配售價不得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即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之前(包括當日)的20日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iv) 當且僅當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必要批准後，董事會可按照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行使其於特別授權項下的權力；
- (c) 董事將及已獲授權採取任何其認為必須或合適的行動及簽署任何其認為必須或合適的文件以使配售事項生效及實施配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配售事項的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獲得及／或取得所有有關批准、登記、存檔、認可及許可；及(iii)彼等認為實施及使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為屬必要、可取或適當而採取所有其他行動或事務，採取所有措施或簽署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
- (d)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特別授權項下或與建議特別授權一致或與建議特別授權有關的所有行動，及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所採取或將予採取的所有行動；及

- (e) 董事將及已獲授權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完成董事認為合適的所有相關登記及存當程序以反映於上文(b)段所授予的配發、發行及處理新H股權力獲行使時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2)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通過決議案或續會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 (3)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受委代表亦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擬出席大會之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執填妥，並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
- (6)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http://www.landpage.com.cn)。